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五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五年，自2021年4月7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杨大奎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原总经理杨大奎辞职，董事会选举聘任杨五洲先生担任公司

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五洲先生，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绿卡），2012 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 University）能源系统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 Better Future Project，研究美国马萨诸塞州的能源消耗模式及可再生能源在本州的未来发展趋势，并撰写报告；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 DKI capital 投资助理一职。2015 年 10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杨五洲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4月7日